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宝海外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24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789,565.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的股票，在全球资本市场分享中国经济增长，追求资本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为：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5%-40%。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211,152.98
本期利润	-33,186,19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2,503,826.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6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44%	1.86%	-1.58%	1.21%	-2.86%	0.65%
过去三个月	-2.16%	1.61%	1.36%	1.03%	-3.52%	0.58%
过去六个月	-5.72%	1.69%	-0.10%	1.26%	-5.62%	0.43%
过去一年	16.22%	1.44%	16.18%	1.11%	0.04%	0.33%
过去三年	21.67%	1.47%	28.94%	1.25%	-7.2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6.30%	1.41%	32.64%	1.69%	43.66%	-0.28%

注：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内完成建仓，截至2008年11月6日，本基金已经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华宝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华宝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1000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宝鑫纯债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华宝中证军工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新优享基金、华宝银行ETF、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ETF联接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53,280,039,194.92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香港精选混合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31日	-	19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耶鲁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德意志银行亚洲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亚洲证券、东方证券资产管理部从事证券研究投资工作。2009年12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海外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宝中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任华宝港股通香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港股市场在美股市场波动加剧、中美爆发贸易战阴影笼罩、中国金融去杠杆政策深化造成流动性紧缩、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压力加大等利空因素综合作用下先冲高后回落。按照人民币计价，恒生指数下跌1.9%，恒生国企指数下跌4.1%，中证海外内地指数下跌0.1%。年初中国多个二线城市宣布吸引人才落户政策，市场将之解读为地产限购政策的放松，同时住建部工作会议确定房地产调控分城施策的方针，且年度棚改房计划超出市场预期，因此刺激港股中资地产股大涨，并带动银行保险类股上涨。二月初美国一月薪资统计数据超出市场预期，市场担心通胀压力上升可能导致美国国债收益率加速上行，引发美国股市剧烈调整，国际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引发港股市场大幅调整，其后随美股市场情绪缓和而跌幅收窄。3月下旬美国突然宣布对价值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惩罚性特别关税，可能两个月之内生效，中国随即强烈抗议并宣布对应的反制措施。市场担心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爆发大规模的贸易战，对两国经济增长、贸易、就业带来巨大冲击，因此港股市场再次大幅调整。5月下旬中美发布关于贸易问题的联合声明，市场解读为中美爆发全面贸易战的风险显著下降，港股市场情绪有所恢复，市场出现反弹。然而6月中旬美国政策立场出现反复，宣布仍将对5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25%关税。另外欧洲央行近期的货币政策表态偏于鸽派，因此美元指数快速爬升，人民币兑美元贬值速度加快，香港投资者风险偏好下降带动港股走低。上半年中国实行金融去杠杆政策，出台资管新规，造成市场流动性紧缩，市场担心未来房地产、汽车消费和基建投资受影响而放缓增速，也影响了市场情绪。

按照人民币计价测整之后的MSCI分类指数表现来看，上半年表现最好的是受益于新药审批加速和鼓励创新药研发政策的医疗保健类股，上涨20.6%。其次是受益于国际原油价格上涨的能源板块，上涨14.8%；公用事业板块因天然气使用率上升带动城市燃气板块盈利前景改善而上涨14.5%。跌幅最大的是电信服务板块，下跌9.3%，主要原因是移动通信资费标准可能进一步下调。工业板块因市场流动性收紧影响需求面因而下跌9.0%。此外由于市场担心房地产板块在中国收紧棚户区改造贷款发放后销售增速放缓以及中国金融去杠杆政策将压缩银行业盈利空间，因此金融板块下跌6.4%。我们认为目前港股市场的估值已经反映了关于中国经济和人民币汇率过于悲观的预期，我们上半年增持了业绩增速比较确定的中盘地产类股，增持了受益于国家鼓励政策的环保类股，增持了发电利用持续改善的风电运营商和火力发电类股，减持了估值较高的美国中概股成长股，减持了缺乏催化剂的汽车零部件股和部分豪华汽车类股，减持了油价上升压缩盈利空间的航空类股。上半年由于投资组合中汽车、原材料、地产、银行等板块显著回调，因此投资组合跑输业绩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0%，基金表现落后业绩比较基准5.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港股市场在国内和国际宏观层面的双重影响下可能呈现震荡反弹的走势。国内方面，中国下半年货币和财政政策有微调的空间，全年仍大概率取得6.5%的GDP增速。近期中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开始出现转向更加积极的政策措施的迹象。最新公布的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细则比原先市场预期更加宽松，将会有助于市场流动性的改善。同时政策主管部门表示未来货币供应将保证稳定充裕。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显示未来财政政策也将转向积极。这将稳定下半年社会融资增速和基建投资增速，有利于整体市场的估值修复和周期类股价表现。国际方面，中美贸易摩擦的争议和对立仍将对中国的出口增速和人民币汇率构成压力，并压制市场情绪。对于美国宣称的将在三个月内对可能确定2000亿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关税的威胁，中国暂时没有立即宣布反制措施。中美贸易摩擦可能短期内保持目前的僵持状态而不会立即继续升级，也将有利于市场情绪逐渐稳定下来。7-8月港股上市公司进入半年报业绩披露期，那些业绩超预期的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因此受到提振。但是，在美国国会中期选举结束之前，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不会立即出现根本缓和，因此市场反弹的空间受到一定限制。11月美国国会中期选举结束后，中美贸易谈判可能出现一定转机。虽然下半年中美贸易摩擦可能仍可能持续，但考虑到经济全球化条件下，两国经济上相互依赖程度较深，两国全面爆发贸易战的可能性较低。目前港股市场的估值水平位于其历史区间的低位，已经反映了关于中国经济增速和人民币汇率较为悲观的预期，进一步下行的空间有限。我们将重点挖掘依靠国内需求驱动，盈利增长前景确定且估值合理的互联网、教育、环保、新能源、地产等板块的成长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

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亏损，未有应分未分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6,557,384.71	256,766,856.8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1,795,535.17	518,302,354.46
其中：股票投资		461,795,535.17	518,302,354.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495,456.44
应收利息		4,342.01	40,421.69
应收股利		4,796,473.69	108,800.00
应收申购款		2,219,044.44	4,408,77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5,372,780.02	789,122,665.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17,502.12	15.17
应付赎回款		7,742,624.99	18,094,820.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1,104.19	1,149,817.34
应付托管费		169,381.35	223,575.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4,823.11	54,581.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3,517.38	337,917.20
负债合计		12,868,953.14	19,860,727.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7,789,565.72	411,338,631.89
未分配利润		234,714,261.16	357,923,30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2,503,826.88	769,261,93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5,372,780.02	789,122,665.0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763元，基金份额总额307,789,565.7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815,612.78	40,833,658.21
1.利息收入		199,355.86	33,291.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9,355.86	33,291.1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51,521.99	13,831,742.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378,159.88	11,502,779.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873,362.11	2,328,962.8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397,349.72	27,975,642.6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3,334.99	-1,193,822.11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7,524.10	186,803.74
减：二、费用		8,370,583.96	2,942,714.49
1、管理人报酬		5,885,331.25	1,885,664.99
2、托管费		1,144,369.94	366,657.1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50,490.03	605,512.7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365.64	-
7、其他费用		90,027.10	84,879.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86,196.74	37,890,943.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86,196.74	37,890,943.7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1,338,631.89	357,923,305.73	769,261,937.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186,196.74	-33,186,19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3,549,066.17	-90,022,847.83	-193,571,914.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8,020,330.26	167,975,613.56	355,995,943.82
2.基金赎回款	-291,569,396.43	-257,998,461.39	-549,567,857.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789,565.72	234,714,261.16	542,503,826.8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287,844.89	23,540,703.43	133,828,548.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7,890,943.72	37,890,943.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09,947.68	2,342,434.57	15,352,382.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336,245.64	47,016,737.69	160,352,983.33
2.基金赎回款	-100,326,297.96	-44,674,303.12	-145,000,601.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297,792.57	63,774,081.72	187,071,874.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黄小薏 _____ _____向辉 _____ _____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为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第333号《关于同意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62,646,980.6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62,709,489.0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508.3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资产托管人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根据2014年中国证监会令第104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7月22日公告后更名为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12月30日起更名为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固定收益证券、银行存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股票投资范围包括香港证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和在新加坡、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国公司指收入的50%以上来源于中国大陆的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范围为具有标准普尔评级为"A"以上或同等评级的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大陆以外市场(包括香港、新加坡、美国)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在流动性充足的情况下，主要投资香港债券市场。本基金各类资产配置的比例范围是：股票占基金资产总值的60%-95%，债券和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总值的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MSCI China Free指数(以人民币计算)；自2017年8月23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海外内地股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适用于有国债、地方政府债类境内投资的QDII基金]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d)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境外资产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股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885,331.25	1,885,664.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7,345.57	211,287.8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8%/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4,369.94	366,657.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该基金没有销售服务费用。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4,043.39	2,594,043.3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94,043.39	2,594,043.3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400%	2.1000%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纽约梅隆银行	54,525,489.05	42.15	19,698,685.38	-
中国建设银行	32,031,895.66	190,559.83	3,140,822.31	30,707.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